

张晋藩 王志刚 著

变法论

中国古代改革与法制

法律出版社

变 法 论

——中国古代改革与法制

张晋藩 王志刚 著

张 晋 藩

王 志 刚

张 晋 藩

王 志 刚

张 晋 藩

王 志 刚

张 晋 藩

王 志 刚

张 晋 藩

法 律 出 版 社

变法

——中国古代改革与法制

张晋藩 王志刚 著

变 法 论

——中国古代改革与法制

张晋藩 王志刚 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京丰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6.25印张 192,000字

1989年5月第一版 1989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3,000

ISBN 7-5026-0401-8/D·306

定价 3.80元

引 言

在悠久的中国古代历史上，一代又一代的改革家，演出了一齣齣有声有色的革故鼎新的壮剧。有些卓有成效的改革，推动了中国历史的前进。马克思主义者不因为这些封建地主阶级改革家的阶级局限和历史局限，而否定他们的历史功绩。

广义而言，没有改革就没有进步。一部中国古代史，同时也是一部前赴后继的改革史。只要中华民族乃至全人类不停止自身向理想王国进军脚步，改革就不会停止。

改革与法制关系极为密切。故而中国历史上的改革往往称为“变法”，或者“改制”。探求中国古代改革与封建法制之间的内在联系性以及相互关系与作用，无疑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课题。

科学社会主义学说及实践，本身就是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最深刻的改革。这场深刻的变革在我们居住的这个星球上已经产生了划时代的巨大影响，但是改革旧世界的使命还任重道远。科学社会主义还须在探索中发展，在改革中完善。

“十年浩劫”使人们从对历史的反思中更坚定了改革的信念。恰如鲁迅先生当年所热烈讴歌过的那样：“洞见一切已改和现有的废墟和荒坟，记得一切深广而久远的痛苦，正视一切重叠淤积的凝血，深知一切已死、方生，将生和未生”。

中国古代渊源流长、波澜叠起的改革史，可以说是我们这个文明古国得天独厚的宝贵财富。建立具有民族特色的社会主义体制，不可能也不应该切断历史的联系。在当今改革洪流有力地奔涌在神州大地的时候，深入探讨中国古代历次改革的成败得失，探讨古代改革

与法制的关系,对于促进今天这场伟大的改革,发挥社会主义法制保障改革的积极作用,无疑有着极为现实的借鉴意义。

辨析历代改革者走过的路,
开拓前人从未走过的路。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改革诞生在历史的急风暴雨中	(1)
一、中国古代几种类型的改革	(1)
二、改革从来不是一个模式	(3)
三、危机常常是改革的酵酶	(7)
第二章 法学理论的发展是改革的先导	(19)
一、“百家争鸣”的局面与战国时代的变法浪潮	(19)
二、封建法律思想的转折与“文景之治”	(29)
三、儒家法律思想正统地位的确立	(34)
四、儒家正统法律思想的成熟化与“贞观之治”	(37)
五、透出阴霾的理论闪光	
——中国封建社会后期改革家法学理论的发展	(45)
第三章 改革不能囿于“祖宗成法”	(50)
一、社会制度的变革与法制的飞跃	(51)
二、剔除奴隶制法制的遗痕	
——封建制度自我完善的重要任务之一	(56)
三、封建制度的自我“更新”与“三不足”战斗精神	(69)
四、在通往更高层次的“文明”之路上疾行	
——少数民族政权入主中原的改革与突破本民族传统习惯法	(79)
第四章 中国封建社会经济体制改革的特点与弊端	(98)
一、完善小农经济地位及赋役制度的改革	
——中国封建社会经济改革立法的特点之一	(101)
二、以强化国家在经济领域中的专断与谐调作用为经济改革的主旨	
——中国封建社会经济改革立法的特点之二	(132)
三、中国封建社会经济改革的弊端	(142)

第五章 中国封建社会的政治体制改革	(160)
一、中国封建社会政治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	(160)
二、政治体制改革与经济体制改革双翼齐飞	(173)
三、政体改革的关键：建立一支领导改革的得力队伍	(176)
四、中国封建社会政治体制改革的弊端	(177)
结语 法律是改革的保障	(182)

第一章 改革诞生在历史的 急风暴雨中

一、中国古代几种类型的改革

从中国古代改革产生的具体历史背景分析，大致可将改革划分为以下五种类型：

1. 发生在社会制度急剧变革时代的改革。如，商鞅变法与山东各国连翩而起的变法，汇成了一股滔滔的洪流，迅猛地冲击着旧制度的危厦，给新兴的封建制度以革命性的洗礼。它具有革故鼎新的划时代意义。

2. 发生在新王朝初建时期的改革。如汉文景时期的改革、唐贞观时期的改革，这种类型的改革多在农民起义的猛烈冲击之后，具有封建制度本身自我完善的意义。作为改革领导者的新王朝统治集团，大多亲历了农民战争的威力，对于旧王朝的弊政也有所了解。因此他们书写改革的篇章，意在励精图治，求得统治的长治久安。

3. 发生在王朝中、后期的改革。如唐安史之乱后的“两税法”和二王柳刘的革新、宋范仲淹的“庆历新政”和王安石变法、明张居正的改革等。任何一个封建王朝都难以避免自身危机的出现和社会矛盾的激化，这种类型的改革其主旨在于缓和社会矛盾，克服自身危机，具有封建制度自身协调的意义。它虽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积重难返、已成痼疾的社会问题，但客观上顺应了社会发展趋势和“民意”，推动了社会的前进。

4. 少数民族入主中原前后所实施的改革。如北魏拓跋氏的改革

和清入关前后的一系列改革。这种类型的改革虽然也发生在王朝更替之初,但它对于少数民族统治者来说意味着一种历史的飞跃,是加速和巩固其封建化过程与成果的必不可少的步骤。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一文中曾指出:“……在长时期的征服中,比较野蛮的征服者,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不得不适应征服后存在的比较高的‘经济情况’;他们为被征服者所同化”^①。这个“同化”的过程,正是“比较野蛮的征服者”的改革的过程。

5. 发生在国家分裂时期的改革。如:曾经建树了“混南北为一区”的历史功绩的隋文帝杨坚,本是备受北周王朝忌恨和迫害的累世显贵和帝室姻亲,所处的政治地位一直十分险恶,但他在复杂的政治风云中,凭着远见卓识和应对裕如的政治家的才干,顺从民情,革除弊政,因而赢得了民心,史称:“(北周)宣帝时刑政苛酷,群心崩骇,莫有固志。至是,高祖(杨坚)大崇惠政,法令清简,躬履节俭,天下悦之”^②。这正是他能够顺利夺得北周帝位并迅速击败北周残余武装尉迟迥、王谦、司马消难等反抗的原因。自581年代周至589年灭陈完成统一大业,隋文帝大力推行社会政治和经济领域的改革。他基本扭转了法制败坏的状况,使得“内外职位,遐迩黎人,家家自修,人人克念”,“不轨不法,荡然俱尽”^③。他在经济方面的改革也取得了显著成效,史称“时百姓承平日久,虽数遭水旱,而户口岁增。诸州调物,每岁河南自潼关,河北自蒲坂,达于京师,相属于路,昼夜不绝者数月”^④。这正是他能够顺利地完成灭陈的历史使命的原因。再如五代十国分裂割据局面下后周郭威与柴荣的改革,其经济方面的改革为后周的统一奠定了物质基础,军制方面的改革基本扭转了唐中期以来冗兵和骄兵悍将的积弊。周世宗虽然壮年病故,未能最后完成统一事业,但在他所奠定的基础上,继承他的北宋统治者终于

① 《马恩选集》第3卷,第222页。

② 《隋书·高祖纪》。

③ 《隋书·高祖纪》。

④ 《隋书·食货志》。

结束了五代十国分裂割据的局面。这种类型的改革具有振兴国力恢复中央集权的特点和自我更新的意义，其目的在于实现国家的统一，而国家的统一则是当时时代和人民的要求。

中国古代发生在不同历史背景下的五种类型的改革，充分说明具有进步意义的改革都是势在必行的，它们都在不同程度上推动了历史的前进。

二、改革从来不是一个模式

从中国古代改革的内容、步骤和方式来看，它们又各具特色，是不同的历史条件的产物，从来没有一个固定的模式。

以改革的方式而言，有“吸收型的改革”和“开放型的改革”。所谓“吸收型的改革”，如赵武灵王“胡服骑射”的改革措施，就是吸收相邻的少数民族林胡、中山等的作战方式与兵士装备之长，改中原各国的战车为主、宽袍重甲为轻骑利镞、简衣便靴，以利于在山地或平原作战。所谓“开放型的改革”，如战国时代，几乎所有的国家都敞开了国门，迎受变法浪潮的涌入，接纳来自各方的政治、经济和军事方面的改革家。韩昭侯任用郑国人申不害为相进行改革，楚悼王任用由魏国投奔楚国的吴起主持变法，秦孝公任用卫国人商鞅实施变法。《战国策·燕昭王求士》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国君打破封闭状态，求贤若渴的真实情况：燕昭王向郭隗求教纳贤之策，郭隗指出了国君对待贤士的四种不同态度：“帝者与师处，王者与友处，霸者与臣处，亡国与役处”，他还为燕昭王讲了古代人君重金买千里马的故事：“臣闻古之君人，有以千金求千里马者，三年不能得。涓人言于君曰：‘请求之’。君遣之，三月得千里马，马已死，买其骨五百金，反以报君。君大怒曰：‘所求者生马，安事死马？而捐五百金！’涓人对曰：‘死马且买之五百金，况生马乎？天下必以王为能市马，马今至矣。’于是不能期年，千里之马至者三。”他接着说：“现在，您确实要招致贤士，那就请从我郭隗开始。象我郭隗都被重用，何况那些比我更有才能的人呢！”

他们是会不远千里而来的！”于是燕昭王为郭隗修筑宫室，并尊他为老师，结果，“乐毅自魏往，邹衍自齐往，剧辛自赵往，士争趋燕。燕王吊死问生，与百姓同其甘苦二十八年，燕国殷富，士卒乐佚轻战”，终于大破齐国。所谓“开放型的改革”，在少数民族入主中原前的改革中表现得就更为明显了，作为北朝统治民族的鲜卑势力所以能够迅速发展，并长期统治北方，挣脱狭隘的民族意识，打破禁锢，接受汉族先进文化和先进生产技术，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正因为如此，他们才较快地由游牧经济转为定居的农业经济，而这一点是匈奴人所远远不及的。早在西晋末年慕容廆时期，就在辽西招徕中原流民，设立侨郡；投归的汉族士族被优礼以待，构成前燕统治集团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慕容部得以四建燕国、两度控制关东广大地区的重要原因之一。北魏在统一北方的过程中，更加扩大开放的步幅。拓跋珪（道武帝）在击败后燕之后，招纳汉族大地主参加统治集团，以崔宏为吏部尚书，命邓渊定官制，董谧制礼仪，王德修律令。拓跋珪死后，其子拓跋嗣（明元帝）继位，大力延请汉族士人到平城为官。拓跋嗣的继承人拓跋焘（太武帝）更大规模地诏征汉族士人，擢用中原士族范阳卢玄、博陵崔绰、赵郡李灵、河间邢颖、渤海高允、广平游雅、太原张伟等几百人，任官授爵。北魏灭夏，得赵逸、胡方回等儒生；灭北凉，又命河西儒生阚骞、索敞、阴仲达，连同先世由中原入凉的常爽、江式等人，教授生徒，整理经籍，考订律制，撰修国史，传播诗文，厘定文字。北魏早期的这些开放措施，逐步形成了拓跋贵族与汉族地主联合的封建政权。清入关前也同样实施了带有浓厚“开放”色彩的改革，皇太极十分注意利用和发挥汉族官僚和知识分子的作用，为自己的改革事业和军事斗争服务，如范文程、李永芳、马光远、高士俊、高鸿中等人，都成为皇太极的心腹重臣。被任命为“秘书院大学士，领机密”的范文程，深得皇太极信赖，运筹帷幄，恒在左右。“每议大政，太宗必曰：范某知否？公或未与议，则曰：何不与范某议之。公尝以病出值，诸务填委，待公病已决之”^①。1629年后金开科取士，命“诸贝勒

^① 李果《在亭丛稿》卷6。

府以下及满汉蒙家所有生员俱令考试，各家主毋得阻挠，有考中者，仍以别丁偿之”^①，其后1634年、1638年、1641年继续开科取士，吸收大批汉族知识分子充实各级行政机构。为使后金政权加速封建化，皇太极推行“参汉酌金”的路线，要求“凡事都照大明会典行，极为得策”^②。对于“开放”的效用，皇太极及其统治集团是有比较充分的认识的，所谓“小用之则小效，大用之则大效”^③，这虽然讲的是起用汉人，却可见一斑。

从改革的步骤而言，有在全国范围内同时起步的“一步制”类型，也有在全国范围或一个地区范围内分步进行的“两步制”类型。这后一种类型的改革带有“一国两制”的味道。前一种类型的改革在中国古代改革史上居多，凡在全国范围内经济基础、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处于基本划一状态而进行的改革，都采用“一步制”的方式。反之，则分步进行，区别对待。如北魏均田制的发展和推行过程，道武帝时先在京师课农和计田授口，但由于缺乏经营农业的经验和主管官吏的渎职，效果并不佳。耕者对土地没有明确的占有和使用权，加上主管官吏的超经济强制，劳动者缺乏生产积极性，逃亡者颇多。这就无法实现北魏劝课农桑、保证租调收入的目的。于是，孝文帝与文明太后引见王公大臣，讨论改进事宜：

高祖曰：“比年方割畿内及京城三部于百姓，颇有益否？”遽对曰：“先者，人民离散，主司猥多，至于督察，实难齐整。自方割以来，众赋易办，实有大益。”太后曰：“诸人多言无益，卿言可谓识治机矣！”^④

所谓“方割”，据上文看来，就是将耕地割归耕者自行耕种，罢“猥

① 《大清太宗文皇帝圣训》卷4。

② 《天聪朝臣工奏议》卷上《高鸿中陈刑部事宜奏》。

③ 《天聪朝臣工奏议》卷中《陈延龄清抡用汉人奏》。

④ 《魏书·公孙表附公孙邃传》。

多”官吏，去强制督察，而使民安于农桑。这次方割畿田，就是京畿均田的开始。史籍中的记载表明：北魏推行均田制即以京师地区为重点先行，然后逐步在面上铺开，推广到州郡。

再比如：辽太祖耶律阿保机在建立了辽国之后，实施了一些改革措施，从而使辽政权走上了封建化道路。但是，由多民族组成的辽国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很不平衡，既有“耕稼以食，城郭以居”的汉民和渤海人，也有“渔猎以食，车马为家”的契丹人和其他许多游牧民族，领有部族五十二，属国六十。辽统治者接连颁发诏令，释放奴隶为平民，以促使封建制的因素向前发展。如辽圣宗统和十三年（公元995年）四月诏：“诸道民户，应历（公元951—968年）以来胁从为部曲者”，仍入州县户籍为平民”^①。开泰元年（公元1012年）十二月诏：“诸道水灾饥民质男女者，起来年正月，月计佣钱十文，价折佣尽，遣还其家”^②。另一方面，自耶律德光（辽太宗）统治时期，便制定了“胡”汉分治的制度。《辽史·百官志序》说：太宗时“官分南北，以国制治契丹，以汉制待汉人”。所谓“国制”，即契丹制度；所谓“汉制”，即源于唐制的后唐、后晋制度。整个辽朝统治时期，两种来源不同的官制同时并存，各成系统，从中央到地方平行地织就两套官制的网络。

辽朝中枢的两套官制的设置是：管理契丹族和其他游牧民族的，一律用契丹贵族，凡属于“官、帐、部族、属国”和“兵机、武选、群牧”范围内的政务，都由他们负责。因为契丹旧俗崇拜太阳，所以皇帝的御帐坐西向东，臣僚分立南北，契丹制官员称为“北面官”。管理汉人和旧渤海国人的，杂用汉族地主和契丹贵族，凡属于“汉人州县、租赋、军马之事”和“文选、丁赋之政”，都由他们负责。汉制官员称南面官。北面官中各种官职依契丹制各分北、南，南面官仍依汉族皇帝“南面称王”官员排列左右两厢的旧制分为左、右。

辽朝地方官制也是蕃汉并行，因地制宜，因地制宜。契丹族占领周邻各族地区后，多保持原有官制，以适应各地的发展水平，便于统

① 《辽史》卷13《圣宗纪》4。

② 《辽史》卷15《圣宗纪》6。

治。辽太宗得燕云十六州地，继续实行后唐官制。对于最先征服的奚族地区，仍实行分部统治，朝中设奚王府，优礼以加。在灭渤海后建的东丹国，仍实行渤海官制，形成特殊的区域。

从改革的内容而言，又有彻底变革型和逐步改良型。前者如商鞅变法，即用封建制法律彻底否定奴隶制旧法。但中国封建社会的历次为完善封建制度的改革，则多属于后者。此外还有“单轨制”改革与“全方位”的改革。所谓“单轨制”改革，即改革以一项内容为主，如唐的“两税法”，就是一次以税制改革为主的经济改革。其后的“二王柳刘”的改革，制裁藩镇跋扈、打击贪残官吏、策划收夺被宦官把持的神策军，虽然也有罢除“宫市”和雕、鹞、鹁、鹰、狗“五坊”以及免除民间欠税、杂税等经济改革措施，但仍以政治改革为主。所谓“全方位”改革，即政治体制改革与经济体制改革双翼齐飞的改革，这种改革牵动整个社会。如商鞅变法，在经济领域确立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在政治领域确立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系统；如汉武帝时期的改革，政治上打击藩国势力，消除奴隶制的“分封”制的历史遗痕，经济上确立盐铁官营等政策；如贞观年间，既从政治体制上进一步完善了封建国家机构，建立了三省分权、政事堂集议的新体制，又在经济领域推行“均田”和“租庸调”法；如王安石变法，在经济方面的改革有青苗法、免役法、均输法、市易法、农田水利法、方田均税法，在军政方面的改革有将兵法、保甲法，同时也在教育与科举制度方面实施改革。

总之，中国古代不同类型的改革，组成了一幅多层次、多色调的改革画卷。深入探讨这些改革的特点及成败得失，将使我们获得深刻的启示。

三、危机常常是改革的酵酶

纵观中国历史上具有进步意义的改革，多发生在经济濒临崩溃和法制极端败坏的历史条件下，可以说经济危机和法制败坏往往是

酿成巨大改革的酵酶。

马克思主义认为：经济的发展与法制的健全是互为作用的。“……法律……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但是，它们又都互相影响并对经济基础发生影响。并不是只有经济状况才是原因，才是积极的，而其余一切都不过是消极的结果。这是在归根结底不断为自己开辟道路的经济必然性的基础上的互相作用”^①。经济危机引起法制进一步败坏，而败坏的法制又进一步加剧了经济危机。两者的相互作用形成了一个恶性循环的状态。而“经济必然性”则一定要冲破这种损伤社会生产力、戕害经济基础的恶性循环状态，为自己开辟道路，于是改革便成为历史的必然性。

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危机是改革的酵酶。中国古代改革的历史，证明了这一点。

汉初文帝时期改革刑制，废除某些残酷肉刑，推行“与民休息”的政策，轻徭薄赋，开创了“文景之治”的局面。文景改制正是在推行暴政的秦王朝落下历史帷幕，又经过长达七年的农民战争和楚汉战争的烽火兵燹，才应运而生的。

秦末的法制败坏状况达到了极点。《汉书·刑法志》载：“……用相坐之法，造参夷之诛，增加肉刑，大辟有凿颠、抽胁、镬烹之刑。”以致“赭衣塞路，圜墙成市”。胡亥即位之后更为变本加厉，“法令诛罚，日益刻深”，“赋敛愈重，戍徭无已”^②。当时权臣赵高曾就立法与执法两个方面向秦二世建言：

“……严法而刻刑。令有罪者相坐诛，至收族，灭大臣而远骨肉，贫者富之，贱者贵之；尽除先帝之故臣。更置陛下之所亲信者近之。”^③

① 《马恩选集》卷4第506页。

② 《史记·李斯列传》。

③ 同上。

二世全然听信了赵高之言，“更为法律”，造成法制极为败坏，朝野笼罩着一片恐怖气氛。

秦末由于大规模的征战，巨大的国防建设和豪华的宫室坟墓建筑，社会经济已濒临崩溃。《汉书·食货志》这样描述秦王朝重压之下的民生状况：

“秦灭六国，并天下，至于始皇，遂并天下。内兴功作，外攘夷狄。收泰半之赋，发閭左之戍。男子力耕，不足粮餉，女子纺绩，不足衣服。竭天下之资财，以奉其政。”

而在陈胜起义前夕，社会生产力所遭受的破坏已达到极其严重的地步。《淮南子·人间训》记载说：

“当此之时，男子不得修农田，妇人不得织麻考绩，羸弱服格于道，大失箕会于衢，病者不得养，死者不得葬。”

西汉初年社会经济凋敝的状况更令人触目惊心。大饥馑遍及全国，死者过半。一石米五千钱，人相食的惨剧比比皆是。连汉高祖也不得不下令让百姓卖子，就食蜀汉。“自天子不能具醇驷，而将相或乘牛车”^①。

面对这种形势，汉初统治者不进行改革，就不能生存立足。

再以东汉初年光武帝实行改革的历史背景为例。西汉末年汉律已恶性发展成为“大辟之刑千有余条，律令烦多，百有余万言，奇请它比，日益以滋”，甚至“自明习者不知所由”了。严密的法网使大批无辜百姓沦为“刑徒”，而西汉后期连绵不断的以“刑徒”为主干的农民起义，正是广大劳动人民对西汉政府严刑酷法反抗斗争的突出体现。

在官府和地主的双重压迫下，广大农民被迫走上了流亡的道路，史书记载他们的悲惨境遇是“有七亡而无一得”、“有七死而无

① 《汉书·食货志》。

一生”^①。

社会动乱的状况连最高统治者也无法掩饰。儒生京房曾问汉元帝：“陛下视今为治邪？”元帝颓丧地回答：“如彼乱耳，尚何道！”^②。

对于封建地主阶级的代表人物来说，试图由“乱”而“治”，只有“改制”一途。这无疑是较为清醒的认识和选择。王莽——作为一个存在着极大争议的“改革家”——登上了历史舞台。他对于当时的严重社会危机和改革的必然性确有见地，在公元9年的诏书中，他历数西汉王朝的社会弊端：“强者规田以千数，弱者曾无立锥之居；又置奴婢之市，与牛马同栏；制于民臣，颛断其命”^③。但是，王莽实行的一系列“托古改制”的措施，却无一能收到预期的效果。“更名天下田曰王田”的土地制度的改革方案，很快便在地主官僚的反对下宣告破产；更名奴婢为“私属”并禁止买卖的改革措施，也没有任何实质性进展；“五均六筦”的财政经济政策，由于国家政治、经济力量薄弱，结果适得其反，出现了严重的失控状态，假手其事的富商大贾“乘传求利，交错天下，因与郡县通奸，多张空簿，府藏不实，百姓愈病”^④。目前，研究者对王莽改制尽管毁誉并存，褒贬各异，但这是一次失败的改革则是比较明显的历史事实。究其原因，在于这次改革的许多措施违反了经济规律。而一切违反经济规律的改革都必将引起更大的社会动乱，必将给国计民生带来更大的灾难。政令废弛、法纪紊乱的状况日趋严重，《汉书·王莽传》载：

王莽意以为制定则天下自平，故锐思于地里、制礼、作乐、讲合、六经之说。公卿旦入暮出，议论连年不决，不暇省狱讼冤结民之急务。具宰缺者，数年守兼。一切贪残日甚。

① 《汉书·鲍宣传》。

② 《汉书·京房传》。

③ 《汉书·王莽传》。

④ 《汉书·食货志》。